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64號

原告 王耀星律師即賀興光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 任亨貞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邵維懿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任亨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零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邵維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零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任亨貞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邵維懿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任亨貞、邵維懿（下與任亨貞合稱被告）各給付新臺幣（下同）61萬666元，及均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各給付原告61萬66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

01 合，自應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賀興光經本院91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決應
07 連帶給付訴外人台北縣淡水鎮農會（現更名為新北市淡水區
08 農會，下稱淡水農會）600萬元，及自8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9計算之利息，並自89年10月14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
11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及賀
12 興光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1年度重上字第43
13 0號判決駁回上訴，被告及賀興光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
14 法院以92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下合稱
15 前案）。而賀興光已於98年12月31日死亡，經臺灣臺北地方
16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1年10月26日以111年度司繼字第
17 1381號裁定選任王耀星律師為賀興光之遺產管理人。嗣臺灣
18 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12年4月18日依強制執行
19 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核發執行命令，命原告對訴外人龜山
20 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會之未分配土地之補償費，在183萬2,0
21 00元範圍內，支付轉給予桃園地院，嗣桃園地院收取款項
22 後，已發款予淡水農會在案。爰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
23 請求被告在原告上開清償之範圍內，償還各自應分擔之部分
24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25 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0 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
31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

01 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
02 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
04 債權憑證、桃園地院112年4月18日執行命令為憑（見本院卷
05 第14至17頁），並有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3月22日回
06 函、前案歷審判決及裁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
07 60至68、103至117頁）可稽，復經本院職權調取臺北地院11
08 1年度司繼字第1381號卷宗確認無訛，堪信為真實。是原告
09 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61
10 萬666元（計算式：183萬2,000元 \div 3=61萬666元，元以下四
11 捨五入），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7日
12 （見本院卷第90至94頁所附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
15 61萬666元，及均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8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0 之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陳芝霖